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相关材料汇编

河海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1.4

前 言

2021年3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围绕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阐述了成效评价遵循的原则、重点及具体要求、考察视角、组织程序、结果运用等内容。

为便于各单位快速全面地把握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工作职责高效开展“双一流”建设二期目标制定、任务梳理、建设方案编撰等相关工作，我们汇编了国家“双一流”建设主要政策文件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解读，供各单位学习、研究、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文件	1
1.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2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9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20
4.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30
5.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8
第二部分 相关解读	52
1. 突出“破五唯” 摒弃“贴标签”	53
2. 在服务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成就一流的高度	57
3.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60
4.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突出政治站位 体现“三个坚持”	66
5.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 科学评价建设成效	71
6. 科教融合 创新发展 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	75
7. 以导向鲜明的成效评价推动加快“双一流”建设	80

第一部分 相关文件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研〔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30日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中国特色、世界

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

第三条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果。**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坚持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坚持办学正确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内涵建设牵引，聚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

2. 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考察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情况。考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促进人类文明发展，以及在开拓治国理政研究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的情况。

3. 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以学科为基础，依据办学传统与发展任务、学科特色与交叉融合趋势、行业产业支撑与区域服务，探索建立院校分类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

4. 以评促建，注重持续提升。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注重考察期中和期末建设目标达成度、高校及学科发展度，合理参

考第三方评价表现度，形成监测、改进与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督促高校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治本纠偏，持续提高建设水平。

第二章 成效评价重点

第四条 成效评价由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和学科建设评价两部分组成，统筹整合《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作为评价重点，综合客观数据和主观评议，分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同视角，考察和呈现高校和学科的建设成效。

第五条 对建设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贯穿成效评价各个方面，反映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建引领和保障“双一流”建设，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表现，是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决定性评价。

第六条 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分别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相对独立组织，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

具体评价要求是：

1. 人才培养评价。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

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2. 教师队伍建设评价。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综合考察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建设高校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专任教师队伍水平、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的举措和成效。

3. 科学研究评价。突出原始创新与重大突破，不唯数量、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强调成果的创新质量和贡献，结合重大、重点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情况，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的主要举措，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成效。

4. 社会服务评价。突出贡献和引领，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情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产业发展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急需人才培养、特色高端智库体系建设情况、成果转化效益以及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制订等方面的成效。

5. 文化传承创新评价。突出传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综合考察建设高校传承严谨学风和科学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建设和社

会实践创新，塑造大学精神及校园文化建设的举措和成效以及校园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度。

6. 国际交流合作评价。突出实效与影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水平以及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能力，加强多渠道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的成效。

第七条 不同评价方面，相应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角度，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1. 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达成水平，在可比领域与国内外大学和学科进行比较。

2. 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

3. 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发展潜力。

第三章 成效评价组织

第八条 每轮建设中后期，开展建设高校自我评估。

建设高校应依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照学校建设方案，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系统整理建设成效数据，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发布自评报告。

第九条 每轮建设期末，开展建设周期成效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

2. 教育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成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相关机构分别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议、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等工作，有关机构分别提出初步评价结果。

3. “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相关机构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4. “双一流”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意见，综合研究，确定评价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十条 成效评价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基础、突破贡献、特色凝练等方面的表现。避免简单以条件、数量、排名变化作为评价指标，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果及其对学校整体建设带动效应，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提升及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成效评价实行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以成效评价内容为依据，建立常态化的建设监测体系，建设周期内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过程和结果，实现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估一体化，周期评价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

第十二条 成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对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定期发布的进展报告、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定量结果定性结论互相补充、互为印证。

第十三条 以学科为基础，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科学合理确定相关领域的世界一流标杆，结合大数据分析和同行评议等，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全球同类院校相关可比领域的表现、影响力、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第十四条 适时开展分类评价。研究建立建设高校分类体系，完善分类评价办法，引导和鼓励高校与学科在发展中突出优势，注重特色建设。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建立成效评价结果多维多样化呈现机制。按不同评价方面、不同学校和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综合评价结果，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在动态监测、中期自评和周期评价中应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凡发现造假作伪等情形的，建设主管部门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支持直至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

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

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

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

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

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

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

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

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

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

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

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 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

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进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研〔2018〕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开放合作中加快发展，努力建成一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确保实现“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大进程，体现优势特色，提升发展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瞄准世界一流，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有效扩大国际影响，实现跨越发展、超越引领。

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模式，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为基础，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更加注重资源的有效集成和配置，统筹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实现以质量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深化改革，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高校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动态竞争的体制机制。

坚持高校主体。明确高校主体责任，对接需求，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主动作为，充分发掘集聚各方面积极因素，加强多方协同，确保各项建设与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和动力。践行“四个服务”，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为国家发展、人民福祉做贡献。高校党委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

导地位，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四）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学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使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大力推动以“思政课+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优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引导。实施高校体育固本工程和美育提升工程，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审美素养。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改革学习评价制度，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奋发学习、全面发展。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学生到基层一线发光发热，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大显身手。

（五）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突出特色优势，完善切合办学定位、互相支撑发展的学科体系，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质量水平，建立知识结构完备、方式方法先进的教学体系，推动信息技术、智

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突出价值导向，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加快建设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努力编写出版具有世界影响的一流教材；突出服务效能，创新以人为本、责权明确的管理体系；健全分流退出机制和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完善有利于激励学习、公平公正的学生奖助体系。

（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率先确立建成一流本科教育目标，强化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把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作为“双一流”建设的基础任务，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不同学位层次的培养要求，改革培养方式，加快建立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着力改进研究生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深化和扩大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大力培养高精尖急缺人才，多方集成教育资源，制定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推进课程改革，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和教学的一体化设计，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教学相长，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三、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一流大学建设之路

（七）增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能力

需求是推动建设的源动力。加强对各类需求的针对性研究、科学性预测和系统性把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形式、各类专项计划统筹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高层次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不同层次学生的培养结构，适应需求调整培养规模与培养目标，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国家战略、国家安全、国际组织等相关急需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超前培养和储备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相关人才。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科学公正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建立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的集聚效应和放大效应。

（八）优化学科布局

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律，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紧密衔接，加快建设对接区域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加快完善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布局，处理好交叉学科与传统学科的关系，完善学科新增与退出机制，学科的调整或撤销不应违背学校和学科发展规律，力戒盲目跟风简单化。

（九）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打造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成师德师风高地。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学术前沿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坚决杜绝片面抢挖“帽子”人才等短期行为。改革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突出教学一线需求，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建强校级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高校教师职业发展，加强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完善访问学者制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支持高校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支持高校教师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不唯头衔、资历、论文作为评价依据，突出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突出一流科研对一流大学建设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

创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加强协同创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人才、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力度；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共性问题的，完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及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军民融合体系，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的贡献度。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打造高水平的新型高端智库。探索以代表性成果和原创性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科研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十一）深化国际合作交流

大力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建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推动中外优质教育模式互学互鉴，以我为主创新联合办学体制机制，加大校际访问学者和学生交流互换力度。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加大双语种或多语种复合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在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中，进一步发挥建设高校的主体作用。选派优秀学生、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机构访学交流，积极推动优秀研究生公派留学，加大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支持

力度，积极推荐高校优秀人才在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任职兼职。

（十二）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培育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中国智慧的大学文化，成为大学生命力、竞争力重要源泉。立足办学传统和现实定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中华优秀教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构建具有时代精神、风格鲜明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营造全方位育人文化。塑造追求卓越、鼓励创新的文化品格，弘扬勇于开拓、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形成中外互鉴、开放包容的文化气质。坚定对发展知识、追求真理、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对口支援、精准扶贫、合建共建等行动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带动作用。传播科学理性与人文情怀，承担引领时代风气和社会未来、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使命。

（十三）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以制度建设保障高校整体提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大学章程，规范高校内部治理体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依法治校；创新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和学术管理模式，完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教学、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和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学校理事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支持和参与学校发展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数字校园支撑体系，提升教育教

学管理能力。

四、强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峰

（十四）明确学科建设内涵

学科建设要明确学术方向和回应社会需求，坚持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研创新“三位一体”。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找准特色优势，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增强问题意识、汇聚高水平人才队伍、搭建学科发展平台，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以一流学科为引领，辐射带动学科整体水平提升，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支持大学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

学科建设的重点在于尊重规律、构建体系、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的学科，加快培育国际领军人才和团队，实现重大突破，抢占未来制高点，率先冲击和引领世界一流；国内前列、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学科，围绕主干领域方向，强化特色，扩大优势，打造新的学科高峰，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在中国特色的领域、方向，立足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积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一流学科和一流教材，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十六）拓展学科育人功能

以学科建设为载体，加强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一流人才。强化科研育人，结合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促进知识学习与科学研

究、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学科建设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支撑引领专业建设，推进实践育人，积极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实践实习教学体系，拓展实践实习基地的数量、类型和层次，完善实践实习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机制，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师生共同开展高质量创新创业。

（十七）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和梯队

汇聚拔尖人才，激发团队活力。完善开放灵活的人才培育、吸引和使用机制，着眼长远，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以杰出人才为骨干、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注重培养团队精神，加强团队合作。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凝练方向、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既看重学术造诣，也看重道德品质，既注重前沿方向把握，也关注组织能力建设，保障学科带头人的人财物支配权。加大对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的稳定支持力度，着力把中青年学术骨干推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前沿，承担重大项目、参与重大任务，加强博士后等青年骨干力量培养；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实践指导和管理服务人才队伍，重视和培养研究生作为科研生力军。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对科研团队实行整体性评价，形成与贡献匹配的评价激励体系。

（十八）增强学科创新能力

学术探索与服务国家需求紧密融合，着力提高关键领域原始

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性社会影响。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凝练提出学科重大发展问题，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有组织攻关创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的重大突破。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培育和组织，积极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在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研究和解决全球性、区域性重大问题，在更多前沿领域引领科学方向。

（十九）创新学科组织模式

聚焦建设学科，加强学科协同交叉融合。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问题组建学科群，主干学科引领发展方向，发挥凝聚辐射作用，各学科紧密联系、协同创新，避免简单地“搞平衡、铺摊子、拉郎配”。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以服务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科研联合攻关为牵引，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研究中心等，整合多学科人才团队资源，着重围绕大物理科学、大社会科学为代表的基础学科，生命科学为代表的前沿学科，信息科学为代表的应用学科，组建交叉学科，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鼓励组建学科联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加强协同，形成“双一流”建设合力

（二十）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制度

明确并落实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高校党委在“双一流”建设全程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重大安排部署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落地。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机构，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建立内部监测评价制度，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加强督导考核，避免简单化层层分解、机械分派任务指标。

（二十一）增强高校改革创新自觉性

改革创新是高校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建设高校要积极主动深化改革，发挥教育改革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以改革增添动力，以创新彰显特色。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着力加大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机制、资源募集调配机制等关键领域环节的改革力度，重点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教育规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增强高校外部体制机制改革协同与政策协调，加快形成高校改革创新成效评价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为高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十二）加大地方区域统筹

将“双一流”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结合区域内科创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重大计划，主动明确对高校提出需求，形成“双一流”建设与其他重大工程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建设高校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落实“放管服”要求，积

极推动本地区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本地区高水平大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有序衔接的建设体系。

（二十三）加强引导指导督导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引导。适度扩大高校自主设置学科权限，完善多元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适度提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点科技创新基地等相衔接的新路径。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管理需要的绩效管理机制，增强建设高校资金统筹权，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建设高校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自主资金和其他可由高校按规定自主使用的资金等，共同支持“双一流”建设。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强化建设过程的指导督导。履行政府部门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作用，支持学科评议组、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各类专家组织开展建设评价、诊断、督导，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校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督导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按建设周期跟踪评估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末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建设范围。推动地方落实对“双一流”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

（二十四）完善评价和建设协调机制

坚持多元综合性评价。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相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与学校整体建设评价并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总体方案的符合度、建设方案主要目标的达成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鼓励第三方独立开展建设过程及建设成效的监测评价。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创新省部共建合建机制，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与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政策协同、分工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

第二部分 相关解读

突出“破五唯” 摒弃“贴标签”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解读

2021-03-24 来源：《中国教育报》

137所建设高校、465个建设学科，在为期五年的首轮“双一流”建设完成之际，如何评价建设成效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任务。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评价办法》确立了哪些评价原则？在“破五唯”方面有哪些举措？如何进行成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对此，记者采访了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和多位专家。

关注内涵，不唯排名和数量指标

“成效评价是对建设高校及其学科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评价，其设计与大学排名、学科评估及绩效评价等有显著不同。”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说。

因此，《评价办法》明确，评价遵循四项原则。

一是**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聚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

二是**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考察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情况。

三是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探索建立院校分类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

四是以评促建，注重持续提升。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形成监测、改进与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

该负责人指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有其基本定位和特征，注重体系性，涵盖“双一流”建设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考察期末建设达成度、发展度和第三方评价表现度；注重诊断性，强化诊断功能和以评促建；注重集成性，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估、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等工作，把建设情况综合呈现出来；注重发展性，需要不断深化认识、总结经验、调整完善。

“《评价办法》给出了明确的信号：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注重内涵发展，争创世界一流。”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瞿振元认为，评价导向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破五唯”贯穿评价各方面

梳理《评价办法》可以发现，成效评价由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和学科建设评价两部分组成，均按“前置维度+核心维度+评价视角”方式布局考核内容。

其中，前置维度考察建设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贯穿成效评价各个方面，反映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党建引领和保障“双一流”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表现。

核心维度是“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的集中综合反映。大学整体建设评价，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

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学科建设评价，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

评价视角分为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三个方面，分别考察达成水平、建设周期内水平变化、发展潜力，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成效评价将‘破五唯’要求贯穿全方位、全过程和各方面，注重体现‘双一流’建设本质要求。”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说。

具体来看，一是开展多元多维多主体评价。统筹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按不同评价方面、不同学校和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建设高校和学科的综合评价结果，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

二是突出质量、服务和贡献。坚决摒弃数论文、数帽子的做法，避免简单以条件、数量、排名变化作为评价指标。在人才培养评价中，突出学生代表作、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结果。在师资队伍建设评价中，重点考察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投入、社会服务贡献等。

三是优化评价手段和方法。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建设周期内尽量减少评价对学校的干扰。

四是积极探索新的评价方式。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适时开展分类评价，研究建立建设高校分类体系，完善分类评价办法。

评价并非对“双一流”是否建成的评判

“双一流”建设强调动态调整，坚持滚动竞争、优胜劣汰、注重持续改进的价值取向，这也体现在评价结果的运用上。

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小支持力度。

“这有利于避免以往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身份固化和‘贴标签’现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钟秉林说。

多位专家认为，“双一流”需要静心建设，久久为功，持续提高建设水平。

“‘双一流’建设目标的达成，不是靠行政发文‘宣布’或学校自我‘宣称’，也不取决于学生规模大小和学科布局结构是否综合。”钟秉林认为，关键是要激发学校内生动力，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让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声誉得到国际学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教育部对此也有明确态度。

该负责人特别说明：“无论是高校自评、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结果，还是综合评价的结果，都不是高校或学科建成一流与否的评判，要对‘双一流’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有充分认识。”

该负责人表示，“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坚持久久为功，把精力聚焦到人才培养上、放在建设项目上，踏踏实实开展建设，用服务贡献的实绩体现特色、增强实力、展现水平，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发挥应有的引领示范作用。（本报记者林焕新 欧媚）

在服务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成就一流的高度

2021-03-24 来源：《光明日报》

“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整体提升、高等教育强国目标的实现。经过五年建设，“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正式公布，拉开了首轮建设成效评价的序幕，对未来建设产生重要的导向作用。

一流是世界范围内的一流。《评价办法》提出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科学合理确定相关领域的世界一流标杆，综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全球同类院校可比领域的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表现。中国正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全球高等教育版图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新发展阶段的中国大学要站在世界地图前思考办学定位，以更开放的姿态积极参与全球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自身办学质量。一流意味着引领，不仅要在科学技术上实现引领，也要在思想文化上实现引领。“双一流”建设及其成效评价工作从总体上引导一流大学广泛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更鼓励建设高校有敢为天下先的气魄，敢于打破思维定式，拥有更高的办学视野，敢于在全球发出中国高等教育的声音。

世界一流要以中国特色为前提。《评价办法》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深深扎根在中国的大地上，必须体现深厚的文化自信，代表中华民族的文化高度，展示鲜明的中国特色。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大学也只有在服务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才能成就一流的高度。一流大学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育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要坚定办学自信，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

一流大学建设必须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道路。《评价办法》遵循“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原则，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内涵建设牵引。一流大学不仅要在可比性指标上表现优异，更要在内涵建设上下足功夫。《大学》开篇就讲：“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内涵式发展就是要“知止”，有所为、有所不为。校园空间不是无限的，师生规模也不是无限的。项目不是越多越好，经费不是越多越好，论文不是越多越好。只有选择内涵式发展才能做出品位来，依赖规模扩张的发展不可持续，不可能真正提升一所学校的办学质量。教育的长周期性决定了大学要更加关注长远目标，做真正有价值、有长远意义的工作，不能急功近利。一流大学应该永远把教书育人放在首要的位置，初心不忘、静心育人。一流大学必须在关乎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担负起应有的责任，始终肩负传承文化的使命，从文化坚守中获得浑厚的精神力量、深刻的道德力量和巨大的感召力量，真正成为人类的精神家园。

一流大学建设是一个追求卓越的持续过程。对一流的追求是永远没有止境的，要不断对自身发展提出更高标准，在创新中持续进步。一流大学不是一个永恒的称号，其内涵也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历史的经验表明，世界高等教育的版图随着世界经济社会格局的演变

而不断重塑。一流大学必须紧扣时代脉搏，抓住历史机遇，始终保持自强奋进的姿态，在传承中变革、在创新中成长。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的大学处在最好的发展时期。大学要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主动对标一流，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不断增强办学实力，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高等教育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清华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邱勇）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突出 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2021-03-24 来源：《光明日报》

人们翘首以待的“双一流”建设成效如何评价？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给出了明确的信号：“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

不唯排名 不唯数量指标

首轮“双一流”建设确定建设高校 137 所、建设学科 465 个。“双一流”以 5 年为一个周期，从 2016 年开始实施。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5 年过去了，如何评价建设成效成为大众关注的问题。

《评价办法》指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果。

评价遵循以下原则：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坚持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坚持办学正确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内涵建设牵引，聚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

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

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

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以学科为基础，依据办学传统与发展任务、学科特色与交叉融合趋势、行业产业支撑与区域服务，探索建立院校分类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

以评促建，注重持续提升。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注重考察中期末建设目标达成度、高校及学科发展度，合理参考第三方评价表现度，形成监测、改进与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

“由于教育系统的复杂性、评价视角的多元性，教育评价本来就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甚至是一道‘世界难题’。”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瞿振元表示，但也存在不少共识。

比如，有些方面可以量化比较，有些方面却是不可量化、不可比较的，因此评价结果可以提供参考而不是唯一；比如，从总体上说，评价是手段，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比如，评价的理念和技术也是发展的，从强调“客观测量”到目标导向的“描述”、服务决策的“判断（鉴定）”，又逐渐过渡到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共同构建、形成共识的“建构性评价”，并且愈发强调基于动态大数据的“监测评估”。

“基于这些共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尽量采用先进理念和现代技术，为‘双一流’建设的目的是服务。评价的导向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瞿振元认为。

“不同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都有其自身方法和局限，从现有国际大学排名体系来看，其指标普遍存在重理工科、轻人文社会学科，重科学研究、轻立德树人，重统一测量、轻分类考察，重国际标准、轻

中国特色，重显性指标、轻服务贡献等问题。”在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张平文看来，《评价办法》坚持监测评价一体化、贡献服务突出化、持续潜力动态化原则，摒弃了简单数论文、数帽子的做法，有利于引导高校和学科更加关注长远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不计算总分的“诊断报告”

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确定了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等五项建设任务；明确了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关键环节突破、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国际交流合作等五项改革任务。

《评价办法》指出，成效评价由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和学科建设评价两部分组成，统筹整合《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作为评价重点，综合客观数据和主观评议，分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同视角，考察和呈现高校与学科的建设成效。

“这是《评价办法》中的一个重要创新点。这三个维度，犹如描述一个物体运动状态的位置、速度和加速度一样，可以更好地反映发展的状态，给人以比较清晰的形象。”瞿振元表示。

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达成水平，在可比领域与国内外大学和学科进行比较；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

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发展潜力。

《评价办法》指出，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分别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相对独立组织，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

比如人才培养评价，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比如教师队伍建设评价，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综合考察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建设高校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专任教师队伍水平、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的举措和成效。

比如文化传承创新评价，突出传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综合考察建设高校传承严谨学风和科学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建设和社会实践创新，塑造大学精神及校园文化建设的举措和成效以及校园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度。

“‘双一流’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的动态建设过程。‘双一流’建设目标的达成，关键是要激发学校内生动力，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声誉得到国际学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基于这一战略判断，《评价办法》进行了相应设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

大学教授钟秉林认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之间的辩证统一，体现了世界一流的共性标准与学校学科发展特色之间的辩证统一，既参考国内外高校和学科评价较为一致的评价标准，又尊重差异，探索分类评价。

呈现综合评价结果

《评价办法》指出，建立成效评价结果多维多样化呈现机制。按不同评价方面、不同学校和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综合评价结果，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成效评价坚持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在瞿振元看来，评价结果不是一个排行榜，而是按不同维度、不同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综合呈现、不计算总分的“诊断报告”。这种诊断式的评价能够较好地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动态监测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结果，旨在引导高校和学科坚持目标导向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谋发展，踏踏实实搞建设。

“成绩是奋斗得来的，不是评出来的。但评价为奋斗导向，为奋斗助力。”瞿振元说。

复旦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许宁生表示，以《评价办法》为契机，不断深化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探索符合各学科发展阶段和目标要求的建设成效评价体系。要突出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人

人才培养贡献，鼓励师生勇挑重担，矢志科研创新和技术攻关，不盲目跟随学术热点和各种排名，着力在学科前沿开拓进取，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研究领域的育人和科研高峰。（本报记者 靳晓燕 陈鹏）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突出政治站位 体现“三个坚持”

2021-03-23 来源：教育部

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日前，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对于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充分体现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决破“五唯”，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评价办法》在评价原则、评价重点和具体要求等方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了评价的正确方向。

充分体现了对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准确把握和及时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评价办法》强调质量贡献，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有力推动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地落实。

充分体现了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有机衔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改革的文件，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作为其中重要的支撑制度，《评价办法》坚持立德树人，坚决破除“五唯”，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统一，体现了深化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评价办法》突出了“双一流”建设的根本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目标导向服务国家需求、关键内容教师队伍建设，把准了正确的评价导向。

一、突出了根本保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评价办法》将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评价，贯穿各个方面，确保高校始终作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一是突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肩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要明确和压实校党委、分党委、党支部三级组织体系各级职责，构建党政协同、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确保中央和上级精神直达一线。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作为前置性维度，作为统领性、决定性评价，体现了中国特色的本质要求，更加有力地推动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二是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高校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结合自身特色，将思政元素润物无声地融入各类专业课程，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构建完善思政工作体系，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突出评判高校在厚植爱国情怀、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和担当奉献精神方面的举措，重点获取高校培养人才在产业和区域发展中的贡献，看高校是否造就出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有利于立德树人根本成效的检验。

三是体现治理能力新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全面部署。一流大学必须有一流治理能

力。把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作为评价重点，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作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考察点，有助于引导高校坚持系统观念，完善组织体系、任务体系、责任体系、工作体系，把制度建设贯穿“双一流”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突出了目标导向：坚持服务国家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评价办法》明确将国家需求作为“双一流”建设和评价的导向。

一是引导高校紧扣国家需求优化学科布局。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传统和学科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不断提升学科建设与国家需求的契合度，巩固发展传统优势学科，完善特色学科专业体系，超前谋划引领性学科方向，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评价办法》要求用人才培养成效衡量学科建设成效，观测相关建设学科是否把学生输送到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等关键领域和行业，能否引导学生到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二是引导高校围绕国家需求布局科研体系。高校要围绕国家需求确定科研方向，推动科研活动从自由探索的“布朗运动”向需求牵引的“同向协同”转变。成效评价突出了为服务“四个面向”进行研究方向布局、组织科研活动的的能力。重点关注了高校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破国外封锁打压，解决高新技术领域特别是国防领域“卡脖子”难题的实际贡献。国防科技建设不同于常规科研，不能简单的用经济效益衡量，更不能以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作为评判，要看高校能否打造出国之重器，是否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三是引导高校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高校是国家创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评价“双一流”建设成效，可以重点关注高校能否将自身

科技创新的小循环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的大循环，主动对接科研院所、企业等，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发展。高校在推动科教融通方面的举措和成效，是否真正把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有机统一起来，成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突出了关键内容：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

《评价办法》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树立潜心育人和顽强攻关的鲜明导向，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一是突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教师队伍建设和评价必须首先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高校在教师思政教育、引导教师爱国奉献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突出成效。评价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是否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教师思政教育和工作的条件是否完备，“中温-下凉”问题是否得到有效破解，教师的理想信念是否切实得到提升。

二是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评价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思政的核心内容，将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贯穿教师职业全周期，在招聘引进、职称评审、晋级晋升、导师遴选、评奖评优、考核评价各环节将师德考核摆在首要位置。把建设高校是否构建起科学管用的师德制度，是否将制度落实到位，是否设有常态化、长效化的师德建设机制，是评价的重要观测点。

三是强调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激励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是“双一流”建设的重要保障。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建立教师发展流转机制，构建合理、可持续的教师队伍结构。《评价办法》明确了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先，坚决克服“五唯”顽疾，突出

质量贡献，强化精品课程、教材、教学业绩、代表性论著、重大项目、专利成果转化的考察，摒弃“数论文、数项目、算经费”的简单做法。

《评价办法》作为“双一流”建设制度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对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有着重要推动作用。作为新中国第一所航空航天高等学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始终以国家需求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学校党委2018年提出“培养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的办学思路，突出空天信融合、理工文医交叉的学科特色，推动教师队伍分系列发展与评价体系改革，全面加强与行业产业联系，强化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服务国家需求和国防科技的能力显著增强。面向未来，学校将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传承弘扬“空天报国”精神，争取早日建成特色鲜明、贡献突出的世界一流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书记 曹淑敏）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 科学评价建设成效

2021-03-23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原则、重点、组织方式及结果运用，对我国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新格局发展需求、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一，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意义和原则，体现了“双一流”建设回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迫性。

“双一流”建设是我国教育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及化阶段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双一流”建设成效是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成果，是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体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发展目标，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其中最为核心的是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当务之急是释放高校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潜力，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的创新引领作用，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加快技术攻关。

《评价办法》明确提出，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是“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基本原则，重点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以及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水平，

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拓治国理政研究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的情况。

普及化阶段的高等教育结构最主要的特征是多样化，满足个体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诉求。“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主要功能定位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创新，瞄准国际一流水平，追求卓越，这是新时代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关键。

第二，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属性和重点，重视增值评价，体现了“双一流”建设的成长性。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重视整体性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重视特色性发展的评价，重视结果导向的增值评价。

《评价办法》规定大学整体建设评价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科学研究评价方面，突出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成效，明确了人文社科类高校与学科成效评价的方向与重点。

“双一流”建设的成效集中体现为一流人才培养和一流科研成果的结果评价和基于结果导向的增值评价。在一流人才培养方面，聚焦于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将学生的就读经验与学习产出作为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关注一流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学科建设团队绩效产出的增量情况。在一流科研成果方面，注重在基础学科领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成效，

考察科研成果方面的增量，以及学科科研团队在研究问题推进上的学术增量。“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在关注高校与学科当前的发展成效的同时，还关注高校与学科发展的潜力，评价高校与学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第三，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标准和方式，重视综合评价，体现了“双一流”建设回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宏观性。

在评价标准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之间的辩证统一，体现了世界一流的共性标准与学校学科发展特色之间的辩证统一，既参考国内外高校和学科评价较为一致的评价标准，又尊重差异，探索分类评价。

在评价方法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既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也对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定期发布的进展报告、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

在评价主体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既落实高校自主评估基础地位，发挥同行专家指导咨询作用，又参考第三方评估的结果，构建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构成的多主体评价，实现多元参与、协同治理。

第四，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模式和机制，注重持续建设，体现了“双一流”建设的艰巨性。

“双一流”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的动态建设过程。“双一流”建设目标的达成，不是靠行政发文“宣布”或学校自我“宣称”，也不取决于学生规模大小和学科布局结构是否综合。关键是要激发学校内生动力，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学校的人才培

养质量、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声誉得到国际学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基于这一战略判断，《评价办法》进行了相应设计。

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基础、突破贡献、特色凝练等方面的表现，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果及其对学校整体建设的带动效应，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提升及发展潜力，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实行周期评价与日常动态监测相结合，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内容为依据，建立常态化的动态监测体系，在建设周期内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过程和结果进行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估，及时进行诊断预警和政策调整；周期评价则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

“双一流”建设强调动态调整，坚持滚动竞争、优胜劣汰、注重持续改进的价值取向，明确将建设成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这有利于避免以往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身份固化和“贴标签”现象。

总之，“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集成性、诊断性、发展性的评价体系。“双一流”建设高校要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以建设成效评价为重要契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科学研究规律，坚持以评促建，注重内涵发展，产出一流人才和成果，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作出应有的贡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钟秉林）

科教融合 创新发展 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

2021-03-23 来源：教育部

在“双一流”首轮建设完成之际，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这是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的一个重要文件。《评价办法》中明确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把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目标融合在一起，走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成效评价体系的重要一步，为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指明了方向。

我们正处于“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对高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高校的核心任务，一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二是勇挑重担，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大力加强基础研究，聚焦国家战略，加快科研攻关。“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排头兵，就是要主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以产出一流人才、一流学术成果与社会贡献为目标，科教融合，创新发展，建设一流学科和学科领域，建设育人和科研的高峰，加快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科教融合、创新发展，是新时代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重要特征。传统意义的科教协同，通常是指大学与科研院所的相互配合、协同育人，通过发挥双方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随着研究型大学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双一流”建设以来，高校围绕国家战略和学术前沿，科研能级和科技创新能力有了长足发展。大学要继续

保持并扩大与大学外部的合作，在开放办学中孕育创新成果、培养一流人才；更要着力变革教育理念和培养方式，以学科建设为知识体系基础，以科研实体为载体，以有组织的“链条式”重点研究领域为高原高峰，把科学研究、创新团队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真正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丰富科学实践和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精尖缺人才。大学要进一步拓展科教融合发展的模式和内涵，适应创新引领发展的时代要求，形成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更需要进一步深化评价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评价体系。

一是弘扬科学精神，让科学家潜心实现“从0到1”突破。进入新时代以来，国家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高校作为学科和人才聚集地、育人高地、创新策源地，必须主动承担历史责任，担当攻关重任，全面提升科研原创能力，大力培养创新生力军。推动原始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需要在“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引导学科凝练发展特色，鼓励原创性研究布局，而不是在学科建设上一味求大求全。复旦大学物理学科近年来以原始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在二维原子晶体新颖特性、量子科学、强关联体系、微纳电子器件、人工光子微结构、量子计算及量子精密测量等前沿和重大战略领域积极布局，通过“荣誉学位”计划、“拔尖人才导师”计划等举措，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机制，大力实施超级博士后制度，储备了强大的科研后备力量。

二是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大学的优势就在于多学科协同推进科技创新，解决复杂问题。因此，大学要引导和推动学科形成合力，构建融合创新的育人平台与科研平台，不断提升整体科研创新能力。相应在评价方面，需要淡化学科边界，

不被现有各类学科评价体系所左右，鼓励人才在学科交叉领域进行探索，形成创新性成果。复旦大学现代语言学研究院的建设颇具代表性。依托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脑科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综合优势，研究院运用多学科交叉分析的研究方法，产出了一批代表性成果，如迄今为止国际上第一个大规模的汉藏语系语言演化研究成果等，并形成了一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人才团队。在国内首个“言语听觉科学”研究生课程的基础上，建立“言语听力科学”专业，多学科协同，致力于我国言语病理学及言语听觉康复学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三是探索产教融合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我国目前在诸多领域面临“卡脖子”问题，创新链的断裂归根结底在于基础研究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缺失。这就要求高校下大力气做好基础研究，同时重视基础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根本性作用，全面提高把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高校必须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等指标，强调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发展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并培养与之匹配的具有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的创新型人才。复旦大学近年来在构建科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上进行积极探索，将高质量博士生培养与“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建设对接，与国际人类表型组重大科学计划、脑与类脑智能国际创新中心和微纳电子与量子国际创新中心等重点科技布局紧密结合。例如在集成电路领域，学校获批建设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设立“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计划”，并在全国率先试点建设“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迈出集成电路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培养的重要一步。

四是面向人类命运共同体，奉献人类文明进步。“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新理念。各国间的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各种全球共性问题对人类生存与发展构成严峻挑战，尤其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的肆虐，进一步证明了开放与合作才能为世界赢得“和平、发展、共享”的局面。科学与教育天然的具有奉献人类文明进步的使命，高校在全球视野下进行交流合作与融合创新，既是责任，也是机遇。大学在奉献人类文明进步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影响力与国际影响力，也应该成为评价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例如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科，在环境与健康领域，领衔组织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合作研究，首次在全球范围内系统地评估了颗粒物空气污染对居民死亡的影响，为世卫组织（WHO）空气质量标准和风险评估提供重要的流行病学证据。在公共卫生和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方面，在全国率先制定和发布了《关于加快公共卫生学科群建设的行动计划》，特别强调要依托综合性大学优势，多学科融合创新和协同发展，建设覆盖公共卫生、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管理、计算机和大数据科学等多个领域的学科群，维护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维护社会的公共卫生安全。

五是坚决破“五唯”，激发创新活力。高校要以学习贯彻《评价办法》为契机，不断深化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探索符合各学科发展阶段和目标要求的建设成效评价体系。要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调学术自主激励、学术自立、自信和自律，建立尊重人才培养规律，注重培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社会责任，促进各类学术成果涌现和学位论文质量提升的育人成效评价导向。要突出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人才培养贡献，鼓励师生勇挑重担，矢志科研创新和技术攻关，不盲目跟随学术热点和各种排名，着力在学科前沿开拓进取，

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研究领域的育人和科研高峰。（复旦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许宁生）

以导向鲜明的成效评价推动加快“双一流”建设

2021-03-23 来源：教育部

评价牵动人心，事关发展方向。人们翘首以待的“双一流”建设成效如何评价，近日发布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给出了明确的信号：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注重内涵发展，争创世界一流！

201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重大战略决策，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显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抓手，推动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的高质量教育体系。经过严格认真遴选，首轮建设确定建设高校137所、建设学科465个。五年过去了，如何评价建设成效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

由于教育系统的复杂性、评价视角的多元性，教育评价本来就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甚至是一道“世界难题”。但也存在不少共识。比如，教育的有些方面可以量化比较，有些方面却是不可量化、不可比较的，所以评价结果可以提供参考而不是唯一；比如，从总体上说，评价是手段，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比如，评价的理念和技术也是发展的，从强调“客观测量”到目标导向的“描述”、服务决策的“判断（鉴定）”，又逐渐过渡到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共同构建、形成共识的“建构性评价”，并且愈发强调基于动态大数据的“监测评估”。基于这些共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尽量采用先进理念和现代技术，为“双一流”建设的目的是服务。评价的导向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由于“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性和评价的复杂性、敏感性，自中央到部委都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双一流”建设和教育评价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教育部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密切配合，自2018年起就着手研究“双一流”建设的成效评价问题，多方听取高校和专家意见。现在，三部委出台的《评价办法》不仅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也是集中各方智慧的结果。总体看来，《评价办法》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

第一，明确成效评价的性质定位，强调综合诊断把脉、问题导向促进建设。“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成效评价坚持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评价结果不是一个排行榜，而是按不同维度、不同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综合呈现、不计算总分的“诊断报告”。这种诊断式的评价能够较好地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动态监测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结果，旨在引导高校和学科坚持目标导向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谋发展，踏踏实实搞建设。

第二，明确成效评价的重点内容，强调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发挥大学功能。成效评价全面覆盖“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的“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并且进行合理整合，形成了“一个前置性维度和六个主要方面”的评价模块。一个前置性维度是对“加强党的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这是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决定性的评价。六个主要方面是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建设成效”的评价。学科建设评价则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进行。其中

人才培养包括本科生培养和研究生培养，突出“双一流”建设高校完整又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流人才培育；科学研究既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还包括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突出产出一流成果、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这样确立的评价重点内容，一方面与“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保持了一致，另一方面实现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全面发挥大学功能的内在高度统一，原则性要求与实施可操作性的高度统一。

第三，明确成效评价的三维视角，强调以世界一流为目标、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双一流”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何以发展的、动态的、辩证的眼光看待学校与学科的发展与成效，如何在“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充分体现中央要求的“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量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精神，确实是一件颇需费心思索的事情。《评价办法》提出了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三维评价角度，不仅重视对当下水平的评价，而且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还重视对长期发展潜力的评价，从而引导高校和学科健康、可持续地发展。这是《评价办法》中的一个重要创新点。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现实水平，特别关注在可比领域或方向上与国外一流大学和学科的比较；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速度；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学校对办学根本使命的追求和发展潜力。这三个维度，犹如描述一个物体运动状态的位置、速度和加速度一样，可以更好地反映发展的状态，给人以比较清晰的形象。

第四，明确日常动态监测的地位，强调以评价促建设、久久为功抓提升。在“双一流”成效评价中，建立了常态化建设动态监测体系，

主要由建设高校实时更新数据，同时集中政府和第三方数据，及时应用数据进行诊断预警和政策调整，及时纠偏治本。同时，把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结合起来，逐步形成监测、改进和评价“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日常动态监测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意义毋庸置疑，它不仅可以通过尽量减少评价对学校的干扰，让建设高校在相对安静的环境中发挥主动性能动性，静心建设，久久为功，持续提高建设水平，还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和关心各个建设高校的发展动态，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在以往长期建设的基础上，为期五年的首轮“双一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正在推动我国高等教育发生着格局性变化，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世界高等教育格局的变化。成绩是奋斗得来的，不是评出来的。但评价为奋斗导向，为奋斗助力。科学的评价，将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助力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使我们在迈向世界一流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好更远！（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 瞿振元）